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沽空情況如下：

姓名	公司	身份	股份權益
黃達揚 (附註1)	本公司	間接實益擁有人 透過所控制機構權益	4,062,000,000股 普通股
黃治民 (附註2)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及透過所控制機構權益	59,524,000股 普通股

附註：

1. 黃先生之權益乃由其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黃治民之權益包括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持有之48,299,000股股份、由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新時尚」）持有之8,563,000股股份及由黃治民持有之2,662,000股股份。金寶由新時尚持有約48.61%股權、黃治民持有約2.89%；黃治民為新時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沽空情況。

## 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得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不時釐定於過去或將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本集團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包商或代理商授出購股權。然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